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1540號

原告 迅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訴訟代理人 宋志杰

被告 劉心平

訴訟代理人 沈絃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上午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停車場內，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伊向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承租並停放該停車場之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日盛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伊因上開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38,563元、租金損失19,120元及租用代步車費28,000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修復費應計算折舊，租金損失則與本件
02 事故無關，且原告並無支出租用代步車之費用，亦無租用代
03 步車之必要，縱有必要，僅需租用3天等語，資為抗辯。答
04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10 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系爭車
11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受讓日盛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等情，有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
14 及車損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主張
15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
16 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7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

1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
23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為38,653元（零件12,147元及烤漆、
24 工資共24,580元），固提出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
25 惟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6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27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8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3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
31 為租賃小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且於110年9月出廠，有行

車執照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前開零件費折舊後之金額應為8,60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漆、工資24,580萬元及營業稅1,659元【 $(8,600 + 24,580) \times 5\%$ 】，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修復費應為34,839元。

(二)系爭車輛租金損失：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損壞而無法使用，惟其仍須給付日盛公司租金，故請求自系爭車輛送修日即111年4月15日起至出場日即111年4月22日止共計8日之租金損失19,120元。然查，原告係向日盛公司承租系爭車輛，其本即負有支付租金予日盛公司之義務，是原告主張之租金損失顯非因本件事故而增加之支出，已難謂原告受有此損失。另依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第3條約定「租賃車輛出險時，由出租人免費提供代步車予承租人暫用」，可知系爭車輛發生事故而需維修時，日盛公司應提供免費代步車供原告使用，且依原告提出之日盛公司代步車點交單記載「承租客戶：迅雷、承租車號：000-0000、交修事項說明：出險（事故）、代步車車號：000-0000、交車時間：2022年4月15日11時50分」等內容，足認日盛公司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之當天中午，即依上開約定提供免費代步車予原告暫用。準此，原告支付日盛公司租金之義務既非本件事故所致，且原告亦因日盛公司提供免費代步車而非無車可用，是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租金卻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系爭車輛租金損失19,120元云云，並非可採。

(三)代步車費：

原告另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之8日期間，向其法定代理人之友人租車使用，受有每日租金3,500元共28,000元損失，並舉日盛公司代步車點交單為證。惟該點交單從形式上觀之，係由日盛公司所出具，代步車亦由日盛公司交付，與原告主張其係向他人租用車輛云云，明顯不符。且日盛公司依租賃契約有免費提供代步車供原告使用之義務乙情，已如前

01 述，原告實無自行出資租用代步車必要，況原告亦自承無法
02 提出支付代步車租金之收據，是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03 原告主張受有代步車費28,000元之損害云云，殊無足取。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4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17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34,839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20 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
22 行聲請則應予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黃文琪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3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5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6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2,147 \times 0.438 \times (8/12) = 3,547$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47 - 3,547 = 8,600$